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第二次）

包组编号：无

合同编号：无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广东凯翔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编号：0658-22711B1048）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二、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饭堂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资格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共计12个月），其中试配送期2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超过规定服务期限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包组预算金额上限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 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该项目终止：

1.1 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壹佰捌万元整）；

1.2 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

2.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并在甲方未确定下一服务商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 四、服务要求

### （一）食材配送服务

#### 1. 总体要求

（1）乙方在本项目中中标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等）需投

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等）未投入到本项目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食材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3) 乙方配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品种，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品种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供应的食材。

(4) 乙方首次供应前 7 日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5) 乙方须于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 7 日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应安排2名或以上食材配送专员（含司机）负责本项目的送货，在合同期内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配送人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配送人员或无法提供配送人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分拣、粗加工人员等）的人员名单、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给甲方备案，如更换人员的，须在一个月内提供新的资料给甲方备案。

(8) 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服务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紧急订单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2. 食材品种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 食材质量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4. 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按本合同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中山市范围内的配送地点作出调增或调减。

(2) 食材配送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免费上门供货服务。

①原则上当天所需的食材每天上午6:00前配送到位；如有特殊情况，按需二次送货，二次送货时间为当天上午9:00前。

②如乙方未按上述送货时间配送食材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10%。

③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食材数量、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对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对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送货时间6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10%。如超过60分钟送达或无法送达、无法补足的（包括临时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协助结算，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当月如累计迟到到达5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④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瓜果蔬菜和水果等食材的粗加工工作，具体为：

A. 肉类粗加工：是指对肉类除去外皮污垢、硬毛，清洗、按采购人要求分切等。

B. 鱼类粗加工：是指对鱼类宰杀、刮鳞、挖鳃、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C. 瓜果蔬菜和水果类粗加工：是指对蔬菜类、水果类除净杂物（细草、虫卵）、烂叶，去掉老叶、老茎、老根等，按需对瓜果削皮等。

⑤食材下单时间：甲方应当在需要食材前一天下午 16:00 前向乙方确定好配送食材的清单。

#### (3) 配送人员要求

①配送人员配送时应规范佩戴口罩，配合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疫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不能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不能配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食材。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有关人员外出应按防疫要求及时报备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等有关资料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

#### (4) 运输要求

①乙方配送食材需按要求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

②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

#### (5) 包装要求

①乙方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不大于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干货、调料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若须对食材进行包装、分割、打包的，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②食材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③食材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④各类成品食材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 5. 验收要求

(1) 食材以甲方每日食材采购计划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食材清单（送货单）。

(2) 乙方保证配送食材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数量、规格、单价、总金额等），供甲方和乙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乙方须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并承诺能随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需符合甲方的要求。

(4) 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出现以下但不限此类情况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物，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验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用非食材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材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材当作食材的；

⑦超过保质期或《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保质期的；

⑧出现农药轻微超标，未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

## 6. 定价与结算

(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

①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为1个月，例如：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1日为第一个定价周期，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为第二个定价周期，以此类推。食材供货基准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在定价周期内无故不得进行任何变动。

(2)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原则：

①食材供货基准价包含了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作为计算配送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②乙方在每个定价周期前5个工作日提供全部食材的报价，甲方在收到报价后，有权对食材报价进行抽选核查。（具体菜市场（超市名称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③甲方根据走访的三个市场（超市）的价格，计算得出食材平均零售价，当乙方提供的该食材报价高于走访市场（超市）得出的平均零售价，则将平均零售价确定为该食材的食材供货基准价；当乙方提供的该食材报价低于走访市场（超市）得出的平均零售价，则将乙方提供的报价确定为该食材的食材供货基准价。

④因食材种类品目众多，针对乙方提供的报价，甲方可对全部食材走访核查，也可只抽取部分食材进行走访核查。对于没有进行市场（超市）走访核查的食材品种，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的报价作为该食材的食材供货基准价。

⑤对于需走访市场（超市）核查的食材，但三个市场（超市）均未有销售的，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参考中山市大润发、壹加壹超市、新光明市场、华润万佳、永辉超市等市场（超市）的同类食材价格，确定该食材的平均零售价后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⑥如甲方有需要采购海鲜类食材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海鲜食材的市场价格给甲方确定，如对海鲜价格有异议的，甲方可与乙方走访市场后以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⑦应甲方特殊需要，对食材要求指定购买的，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采购，食材供货基准

价为甲方确认的市场价格。

⑧若定价周期内遇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的，乙方申请调整食材供货基准价的，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资料，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按照甲方确认价格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⑨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的，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3) 结算周期：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4) 结算原则：

①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均为包含了食材、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乙方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②每种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每月结算金额=甲方审核后的供货基准价格×当月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③每月食材配送服务结算总金额为各种食材配送服务每月结算金额之和。

## 7. 其他

(1) 甲方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暂停全部或部分食材配送服务的（比如甲方或者上级部门要求采购扶贫产品），乙方必须配合，乙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单位需求的保密以及食材安全承诺书。

(3) 根据实际需要或特殊要求，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因乙方不能供应或者不能提供特定质量、规格、包装的食材，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采购，且该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后15日内以及本合同履行期结束后15日内，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甲方食堂不能使用及供餐时，乙方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各单位员工正常用餐。

(6) 合同履行期间，所配送的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积极听取。若甲方对乙方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地点进行更换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

改2次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合同金额

(一)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88%**。

(二) 具体如下：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预算总额为**180万元（大写：壹佰捌万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了食材、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乙方不能以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其他款项。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六、付款方式

(一) 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每个月结算一次，按当月实际供货量及考核情况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乙方确认的收货单、电子明细清单，并结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核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依据相关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个月食材配送费用。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

1. 乙方提供的货物确认单；
2. 乙方实际供货的电子明细清单；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表式见附件，如有扣减服务费的，还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服务费扣除同意书）。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南区支行

开户名：广东凯翔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78 0354 0000 0030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包组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

国内注册，若上述银行保函形式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直至甲方确认通过。

(二) 该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违反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食材，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在乙方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乙方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5%）的银行保函。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银行保函中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之损失超过银行保函中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 八、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1. 总则

(一)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食材配送费用。

(二)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

(三) 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乙方食材配送费用。

### 2.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一) 食材配送服务，由各被服务单位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食材采购服务进行考核，每月15日前统计上月扣分情况。

(二) 乙方每月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10分视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合格。

(三) 乙方每月累计扣分超过10分视为食材采购服务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第一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3%；考核成绩第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6%；考核成绩第三次低于9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1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 考核标准：同一行为若出现多处、多次违约扣分情况，可同时多次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五) 具体考核办法、要求及结果应用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六)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合同有关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 乙方应按食材当月采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 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 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 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 乙方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四)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 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 甲方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 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 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 属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出现上述情况2次, 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 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六)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 如发生两种或以上情形, 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累计超过5次,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1. 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2. 发生上述(四)和(五)两项情况累计达到4次以上;
3.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4.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
5. 供货数量(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 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 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
6.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7.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 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七) 经发现本用户需求书第二项“食材配送服务”中第五点“验收要求”第4款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形或其他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第一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10%,出现第二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20%,出现第三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30%,累计超过3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八)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如发生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4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 十、保密条款

- 1、保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专业技术及全部资料。
- 2、保密期限:在保密内容解密或公开之前均属于保密期限范围。
- 3、乙方保证保密内容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员工)知悉,或将其使用在其他项目中,也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保密内容。
- 4、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须对保密内容予以保密,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保密内容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5、乙方保证对保密内容不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复制。

#### 十一、不可抗力

- 1、由于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

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暂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相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自发生之日起超过15日仍未消除，以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相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处理维护服务之善后事宜。

##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四、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手续费、回扣和好处费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未付金额。

## 十五、本合同之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本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七、附则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少青

地 址: 中山市开发区康乐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2.8.1



乙方(盖章): 广东凯翔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耀光

地 址: 中山市东区槎桥第三工业区第十幢之二第一卡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159760630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南区支行

开户账号: 44050178035400000030

签订日期: 2022.8.1



附件：

###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1. 食材配送服务，由被服务单位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食材采购服务进行考核，每月15日前统计上月扣分情况。

2. 乙方每月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10分视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合格。

3. 乙方每月累计扣分超过10分视为食材采购服务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第一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3%；考核成绩第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6%；考核成绩第三次低于90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1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考核标准：同一行为若出现多处、多次违约扣分情况，可同时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 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配送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扣分情况	扣分分值（分）	扣分
食材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每发现1人次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2分。	
配送人员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没有使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每次扣3分。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	每发现一次扣2分。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	每次扣2分。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每次扣2分。	
配送的食材未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扣2分。	
不按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当月第一次迟到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出现迟到的情形。	每次扣3分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约45分钟）内配送到位。	每次扣1分。	
配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更换。	每次不规范扣1分。	
配送人员未能与采购人有良好的沟通。	每次扣1分。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每次1分。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合理，高于市场价。	每次扣2分。	
结算时，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含电子清单）及发票给采购人。	每次扣1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每次扣3分。	
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3分。	

如存在上述问题，在对应的扣分项进行扣分，并在下方说明情况及双方签名确认。

情况说明：

配送方签名确认：

被服务单位经办人签名确认：